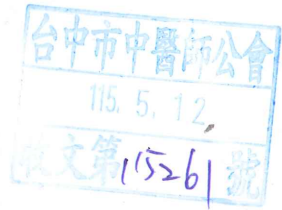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台中市崇德路一段156號11F-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依依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119

電子信箱：hbtc022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054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規定辦理，並請各公(協)會惠予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期媒體報導醫療機構設置監視設備事件，顯示部分機構於隱私維護作為仍有強化必要，爰予重申並要求各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確實落實旨揭隱私規範；於公共空間裝設監視裝置之需要者，應於明顯處揭示進行監視攝影等相關文字宣告；另為保障病人隱私，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56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，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。」。
- 三、次按醫療法第7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」；違者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第107條規定，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；其觸犯刑事法律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，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。
- 四、請各醫療機構確實依前揭規範辦理，並加強內部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，亦請各公(協)會惠予轉知所屬周知；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將依法查處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
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、臺中市驗光生公會、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聽力師公會、臺中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

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

本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，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，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、溝通、執行觸診或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應考量到當時之環境，儘量保護個人之隱私。
 - (二) 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
 - (三)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
 - (四)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，應至少有布簾隔開，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，儘量設置個別房間；檢查台應備有被單、治療巾等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。
 - (五) 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
 - (六) 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，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；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，應尊重病人之意願，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。
 - (七)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對實(見)習學生在旁，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；為考量病人隱私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應徵得病人之同意。
- 三、醫療機構應依前點各款事項，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、設備或物品；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，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。
- 四、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建立性騷擾防治及保護之申訴管道，及指定專責人員(單位)受理申訴，並明定處理程序，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。